

北京丰台医院 2026 年日杂库房供货服务项目合同（01 包）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 1 号

乙方：北创联合（北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爱卿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苗圃院内 49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后，需签署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易博士医用包装无纺布	大连莱恩医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21107946590XD	易博士	100cm*100cm*360 张/箱	4.08
2	易博士医用包装无纺布	大连莱恩医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21107946590XD	易博士	120cm*120cm*300 张/箱	6.04
3	易博士医用包装无纺布	大连莱恩医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21107946590XD	易博士	140cm*140cm*100 张/箱	8.33
4	易博士医用包装无纺布	大连莱恩医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21107946590XD	易博士	80cm*80cm*400 张/箱 蓝绿双色	2.55
5	易博士医用包装无纺布	大连莱恩医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21107946590XD	易博士	60cm*60cm*600 张/箱 蓝绿双色	1.28
6	易博士医用吸水纸	大连莱恩医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21107946590XD	易博士	35cm*25cm*1000 张	0.64
7	易博士医用粘尘垫	大连莱恩医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21107946590XD	易博士	65cm*115cm/本	242.25
8	瑞普安牌全效型多酶清洗剂	山东美迪瑞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683334350246C	瑞普安	5L/桶	1020
9	瑞普安牌外科手消毒液	山东美迪瑞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683334350246C	瑞普安	700ml	72.25
10	瑞普安牌抑菌洗手液	山东美迪瑞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683334350246C	瑞普安	700ml	55.25
11	瑞普安牌除锈湿巾	山东美迪瑞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683334350246C	瑞普安	40 抽/包	165.75
12	瑞普安牌浓缩型润滑防锈剂	山东美迪瑞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683334350246C	瑞普安	5L/桶	816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3	闻之健牌内镜专用多酶清洗液	山东闻之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71400MA3WF491XJ	闻之健	5L/桶	731
14	新华牌医疗器械负压清洗专用多酶清洗剂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000267171351C	新华牌	2.5L	488.75
15	新华牌润滑防锈剂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000267171351C	新华牌	250ml/瓶	127.5
16	树脂还原剂(软水盐) 10kg(白)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32117185204003	/	1*10 公斤	2.55
17	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山东华实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724494163597C	秀霸牌	A 型+B 型 (1000g/袋)	59.5
18	分析纯氯化钠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983166607259M	/	1*25 公斤	5.1
19	电解质	山东康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9137030375176727XY	/	30 袋/箱	27.2
20	备品备件	/	/	/	/	/	0.00
21	专用工具	/	/	/	/	/	0.00
22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0.00
23	培训	/	/	/	/	/	0.00
24	售后服务	/	/	/	/	/	0.00
25	其他	/	/	/	/	/	0.00
26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	/	/	/	/	0.00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应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乙方应定期进行货物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所提供“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5. 乙方除提供中标人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乙方针对采购承诺的特色服务。遇有突发事件、疫情等情况为满足医院工作、保障、防疫需求，接到通知后及时供货。

6.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及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7.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三条 合同类型及期限

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限内的合同项下采购单价有调整，必须由甲方认可。目录外且京东自营可查的商品，以“京东自营当前最低标价”作为报价参考，经采购人确认并完成内部审批后实施采购；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丰台医院总务处指定库房。

2.“合同货物”的供货期限为：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逾期违约按日计算，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误期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逾期超过 7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3.乙方在批量供货前须提供样品及检测报告，待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和供货。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乙方对有关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甲方应于交付之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对“合同货物”有异议的（包括与封存样品的比对）应当场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签署《北京丰台医院货物验收单》。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后，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解决。

6.货物交付时，乙方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的产品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疫情期间根据上级要求提供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等。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的职责范围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产品、服务等履行必要的通知和协助义务。

2.乙方依照甲方要求的所有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

3.乙方应在甲方开箱验收后，将所供货物逐一在验收单上登记产品序列号，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仓储或产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对于近效期（六个月到期）的货物，乙方有责任予以协助调换。

7.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因其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据相关合同或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明细单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采购金额按照每月采购计划为准,价格按照采购内容里的价格为准。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1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该金额为履行本合同全部服务义务的总价上限,包含货物本身价格、包装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以及各种税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4.付款方式:按月供货,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实际验收合格的供货量据实结算、按季度支付货款。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若遇到特殊情况(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达标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遇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并在问题解决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因前述原因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5.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创联合(北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2180104000931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西苑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批量供货前提供的样品及检测报告不合格,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2.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缺陷,则由乙方及时通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在收货后,如甲方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更换后的产品质量仍然有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或(和)未按要求卸货的,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通知的期限供货的,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
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
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
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对甲乙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
关法规之规定解释。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北创联合（北京）医疗器械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乙方：北创联合（北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爱卿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4号楼3层304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保证人身、设备、财产安全，确保双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审查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证、施工队长或项目经理安全证、施工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
2. 有权审查法人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如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则不得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工程、维修、服务合同；
3.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如：在作业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否则不能从事相应作业。
5.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6.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有权进行处罚。

7.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乙方需求为其提供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要求等。

2.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3.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4.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对检查中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有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6.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整改，有权责令乙方违章作业人员退场。

7. 甲方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继续加强教育培训至合格或更换作业人员。

8. 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1. 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执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采取措施。

12.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备案有关资料资质，向乙方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及上岗人员等。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并办理相关资料的报备，经报批后方能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须自行足额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护器材，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规范佩戴、正确使用，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障作业安全。

(三) 施工现场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险情及意外情况，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第一时间如实上报项目负责人及单位主管部门，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同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严控事态扩大。

(四)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五) 乙方作为施工、维修单位应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 乙方负责制定的作业方案、危险作业应急预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七)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八)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九)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十) 乙方应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十一) 乙方在施工材料选用、施工方案等方面，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和要求，在筹备期间，将施工图纸方案报予甲方。

(十二) 乙方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及时发现隐患并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及由此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和经济赔偿。

(十三) 乙方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 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十四)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纠正违章行为, 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五) 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十六) 乙方须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保障应急设备完好。

(十七)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八) 乙方系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并负责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三、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具备相应有效资质、技术能力过硬并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 确保工作人员固定, 着装整洁。

(二)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和安排。能熟练操作、维保甲方设备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 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 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上岗前不得喝酒, 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现场内不得赤脚, 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 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 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 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确保用电安全;

6.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乙方进行明火作业时，应到甲方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

7. 如遇突发事件、火灾隐患或者已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应立即上报甲方，规范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8. 乙方在开工前需到甲方保卫科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获批准。乙方要严格施工管理，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9.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标；

10.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1.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备，不得堵塞道路、并应准时清运垃圾；

12.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3.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施工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实行有效管理措施，由专人保管，不得过夜存放。

四、安全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 为承包单位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 监督并检查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施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督促其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 监督承包单位对派遣工进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情况；

4. 工程项目开工前，应与承包单位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告知承包单位，务必全面且严格地落实工程项目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深入理解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同时熟练掌握并有效执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 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隐患整改等情况，防止承包单位违章指挥、派遣工违章作业行为；

7. 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用工变化情况；

8. 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参与抢救伤员等应急措施。

9. 甲方对乙方承包单位不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发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混乱的,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发包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乙方职责: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 配备满足承包工程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从事高危行业应具有相应的安全许可;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建筑施工工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4. 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与指导,保证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5. 与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签订合法的劳动或(和)劳务合同,依法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工伤保险、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费用;

6. 编制的生产施工方案应当具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报发包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作业;

7. 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列入承包工程项目概算或承包合同的安全费用,应当足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个体劳动防护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等,不得挪作他用;

8. 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并将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的工伤保险、商业保险、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报发包单位备案。承包单位的用工队伍和派遣工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发包单位报告;

9. 按规定和协议要求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防治,保障其符合国家标准;

10. 告知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承包工程项目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 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须知内容;

11. 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 并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 教育和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不得上岗作业;

12.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13.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与管理, 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建立特种设备档案, 并报发包单位备案。

14. 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 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北京市、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约但没有造成事故的, 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15. 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 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6. 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 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刑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解除合同/协议等)。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 进行批评教育, 并按照本单位专项考核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乙方不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违约金等进行抵扣,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7.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双方各自违约行为、事故责任的大小, 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 双方确认后,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以减少可能的损失。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益履行完毕止。

(二) 任何一方所在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完成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北创联合（北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赵俊卿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北创联合（北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为甲、乙双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违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甲方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2.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3.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礼品，须严格按《礼品上缴及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5.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

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5.当甲方向乙方发出《廉政公函》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做出相关回复。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2.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四. 附则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北创联合（北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